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公司就《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涉及的主要情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预案（修订稿）和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审议过程	增加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审议结果
	募集资金总额和拟投入项目情况	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5,000 万元调减至 12,5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52,000 万元调减至 249,500 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募集资金用途	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5,000 万元调减至 12,5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52,000 万元调减至 249,500 万元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上市条件发生变化	修改更新了实际控制人冯海良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和通过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初霁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增加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审议结果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海亮集团基本情况	增加了“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变更名称为宁波哲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海亮集团其它情况	增加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 2017 年度至今的其它关联交易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增加了“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海亮集团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修改补充认购价款支付、认购股份交割和违约责任条款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5,000 万元调减至 12,5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52,000 万元调减至 249,500 万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修改更新了诺而达铜管公司和诺而达奥托公司的交割情况
		补充了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的主要优势
		修改更新了三家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主要债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修改更新了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补充了对价调整金额
	补充了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是否存在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安排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补充了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修改了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	
第五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增加了“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因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52,000 万元调减至 249,500 万元，修改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